

應教務之查

浙江省教育廳付

知民國文第



號

茲將本廳文第
中學文一件錄副付知仰即知照此付知
錄指公省立浙西第三臨時
縉雲縣第一區都初級中學

據呈復職教員統計表內人數不符緣由並附呈原表指飭

知照由

浙江省教育廳指令

文字第

民國三十三年七月

日

113

令省立浙西第三臨時中學
美八件 為遵令聲叙六十二年度第八學期職教
員統計表內人數不符緣由附呈原表祈

鑒核示遵 此

呈件均悉。查職教員統計表內職教員資格其填報
方法應就現任職教員具有正式教員資格之學歷填列，其
真正式學歷而具有鑑定合格之教員，則列入第一項受中
學師範檢定合格者欄內統計，表列職業詳教員如係兼任
者得毋庸填報，俾總數與表內二項符合，但須於表末加以
註明，以便查核，附呈原表二一紙，已代予更正，併仰
知照。此令。

鍾長

浙西第三臨時中學